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15
问题 3、关于经营场所	27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2266】

致：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源环境”）的委托，并根据洁源环境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洁源环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洁源环境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洁源环境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首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下列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洁源环境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洁源环境如下保证：

（一）洁源环境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洁源环境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

（二）洁源环境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洁源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洁源环境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洁源环境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洁源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洁源环境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6年4月，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城控集团，城控集团增资6,290万元；（2）2013年12月，城控集团将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到公用控股；（3）2015年12月，公用控股以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4）2023年5月，长江水务将20%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5）2023年6月，长江水务将中法环境53.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2）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公司取得中法环境53.60%的股权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决策、批复情况及涉及的评估、备案文件梳理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	----	----	--------	----------	---------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1	1998年9月	洁源排水设立	1998年9月2日，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扬州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共同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	扬节水（98）14号、扬水（98）字第074号、扬涵（98）字第60号《关于请求同意投资成立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报告》及扬州市国资局的同意批复	①《验资报告》（扬会业（一）验字1998）第128号）； 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	2006年4月	第一次股东变动	2006年4月3日，洁源排水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	①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委发[2001]17号）《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 ②扬州市建设局（扬政建（2001）338号）《关于申请变更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请示》	①《验资报告》（苏亚诚（一）验字（2006）第003号）； 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3		第一次增资			
4	2013年12月	第二次股东变动	2013年12月20日，城控集团做出决议，决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2013年12月27日公用控股决议，修改洁源排水《公司章程》	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2013]70号）《关于同意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①不涉及评估情况； ②经国资委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5	2015年12月	第三次股东变动	2015年12月27日，公用控股做出决议，决定本次股权出资	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2015]88号）《关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①《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913号）； ②《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扬州市洁源排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361号）； ③《企业产权登记表》
6	2023年5月	第四次股东变动	2023年5月24日、25日，公用控股、长江水务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无偿划转	①城控集团（党委会[2023]第5期）《会议纪要》； ②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 ③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2023]98号）《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所涉两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①不涉及评估情况； ②《2022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7918号）； ③《企业产权登记表》
7	2023年6月	股份制改造	2023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并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	①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备案的说明》； ②城控集团《关于同意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3]45号）	①《企业产权登记表》； 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20013号）； ③《资产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 ④《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41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8	2023 年 9 月	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16 日洁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城控集团《关于同意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调整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3）90 号）	①《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H10255 号）；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H10256 号）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洁源排水设立	洁源排水设立	-	-
2	第一次股东变动	洁源排水原发起人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城控集团	1 元/股	有关部门审批决定并根据洁源排水发展现状确定
3	第一次增资	城控集团以货币方式对洁源增资，洁源排水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39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1 元/股	有关部门审批决定并根据洁源排水发展现状确定
4	第二次股东变动	城控集团将其持有的洁源排水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曾用名“公用水务”）	无偿划转	-
5	第三次股东变动	公用控股以所持洁源排水 100%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	-	-
6	第四次股东变动	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洁源排水 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	无偿划转	-
7	股份制改造	洁源排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1.91 元/股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对价公允

序号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	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	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不涉及股份股本变化	-	-

（一）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1、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扬州市国资局的批复

经核查，洁源排水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程序，取得了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局”）的批复文件，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经扬州市市政公用局、扬州市国资局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洁源排水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扬州市国资委和城控集团的批复

（1）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召开股东会、创立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根据扬州市国资委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备案的说明》：“洁源公司系城控集团下属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由城控集团审批，报国资委备案。”同日城控集团下发了《关于同意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3]45号）。

2023年9月12日，洁源环境就本次股份制改造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股改净资产调整合法合规

2023年9月1日，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了新的《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增加，新的污水处理价格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洁源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55 号），确认净资产发生变动。

2023 年 9 月 16 日，城控集团就净资产变动事宜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调整的批复》，同意洁源环境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

洁源环境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洁源排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2,310,318.20 元，按 1: 0.471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112,310,31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32,482.13 万元，高于此次调整后的审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23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56 号），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10 月 8 日，洁源环境就此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经扬州市国资委审定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洁源排水和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

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洁源环境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办理了相应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中相关内容。

城控集团已出具了《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洁源环境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洁源环境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洁源环境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已履行了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3日，城控集团出具《会议纪要》（党委会[2023]第5期），同意将长江水务持有的中法环境 5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洁源排水。

2023年5月25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确认由城控集团自行决定本次无偿划转。

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7日，长江水务、洁源排水分别做出了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东大会及股东会决议。2023年6月7日，长江水务与洁源排水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8月29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所涉两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扬国资[2023]98号），确认城控集团关于

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

综上，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已取得了城控集团和扬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合规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均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履行内部审议、备案登记等手续，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二）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中法环境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1	2014 年 4 月	中法环境设立	中法环境设立	扬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立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扬国资[2014]8 号）
2	2015 年 9 月	第一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洁源排水将其持有的中法环境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公用控股	扬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扬国资[2015]69 号）
3	202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中法环境增资 4,000 万	城控集团《会议纪要》（党委会纪要（2021）第三期）
4	2021 年 11 月	第二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公用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法环境 53.6%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江水务	城控集团《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中法环境股权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1]85 号）
5	2023 年 5 月	第三次国有股权无偿划	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中法环境 53.6%	①城控集团《会议纪要》（党委会[2023]第 5 期）；

序号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转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 洁源排水	②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涉两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扬国资[2023]98 号）； ③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中法环境不属于上述重要子企业，因此2021年3月的增资行为由国有出资企业城控集团批准即可。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2021年11月，中法环境第二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为城控集团绝对控股的国有全资企业公用控股及长江水务，由国有出资企业批复即可。

综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同意，取得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中法环境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中法环境的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文件；
- 3、查阅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企业产权登记表》等文件；
- 4、取得城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关于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

5、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中与国有股权变动有关的相关规定；

6、对城控集团、洁源环境主要股东、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就历史沿革问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7、对股东长江水务、公用控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8、取得扬州市国资委对公司涉及的股权无偿划转及股改事宜的确认、批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2、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合法合规，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4、洁源环境及子公司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权属已转移至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但权证未变更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相关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2）公司

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相关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监事/ 高管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及任职期限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王平	董事长 (2023.6 至今)	长江水务	副董事长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棚兰	董事 (2014.12 至今)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槐泗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徐飞	董事 (2023.6 至今)	长江水务	财务总监	否	否
周新成	董事 (2023.6 至今)	公用控股	工会主席	否	否
姚江	监事 (2020.9 至今)	公用控股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城建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市泰和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市达峰新能源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璐璐	监事 (2023.6 至今)	城控集团	计划财务 部副部长	否	否
曹问峰	监事 (2023.6 至今)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 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程静	前监事 (2014.12-202 3.5)	扬州市能源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 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焦建文	前董事 (2021.9-2023. 6)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否	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葛仁凯	前董事长 (2023.4-2023. 6)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城峰置业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城瑞置业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希顿温泉度假酒 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市城投置业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义忠	前董事长 (2006.4-2023.4)、总经理 (2017.10-2022.5)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长江水务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兼职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中，除王平、刘义忠及葛仁凯外，其余人员均为外部董事或外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的情况均系城控集团为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的内部职务安排，由城控集团根据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委派任命。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履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洁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洁源环境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生产经营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除部分董事、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前总经理刘义忠任职期间兼任公用控股董事、长江水务董事、洁源光伏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人员设置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混同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是否在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上述人员中，王平、刘义忠及葛仁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发放薪酬；其余人员作为外部董事或外部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在相关企业领薪，根据扬州市国资委及城控集团的人事安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上述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监事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计划与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总经理聘任、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增加注册资本等董事会决策事项或积极履行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监事会职权。但是，报告期内，上述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兼职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并非公司的员工，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具体的项目执行。综上，兼职人员与相应兼职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相应企业领薪、缴纳社保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除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发放薪酬，未在相关企业领取薪酬，不存在为洁源环境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综上，上述兼职人员在相关兼职企业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满足财务独立性及人员独立性要求。

二、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一）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做出的《扬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纪要》、城控集团《关于请求同意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扬州公用水务集团的请示》及扬州市国资委对该请示的同意批复，为推动长江水务的资本运作，决定将洁源排水拥有的含该等 17 处房屋（泵房）在内的泵房、管网等非经营性资产划入公用控股后，由公用控股以其持有的洁源排水和扬州自来水公司的 100% 股权认购长江水务的股份。根据城控集团《城控集团关于洁源排水公司相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公用控股与管网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及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上述房屋等非经营性资产已于 2020 年自公用控股无偿划转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

上述资产无偿划转给公用控股后，公司已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且此后未对该等泵房实际经营管理，已实现了事实上的权属转让。公司及泵房的实际所有权人管网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该等权证的变更问题，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管网公司已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资产归属于管网公司，由管网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与洁源环境无关。管网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洁源环境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如因上述房屋而致使洁源环境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追偿，管网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会使洁源环境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洁源环境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5]913 号），含相关房屋在内的全部非经营性资产均已从公司账上划出。根据洁源环境出具的说明，该等资产已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实际交付给公用控股和管网公司，自划拨之日起，洁源环境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资产。根据管网公司出具的说明、管网公司提供的（扬平帆会专审字（2020）021 号）《关于对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管网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划转资产清单、管网公司对该等泵房的实际运维记录，含该等房屋在内的资产已于 2020 年自公用控股无偿划转并实际交付至管网公司，权属清

晰，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洁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综上，洁源环境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洁源环境资产独立。

三、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一）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针对洁源环境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

针对洁源环境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洁源环境主要业务内容，核查范围为扬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披露的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洁源环境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洁源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洁源环境的访谈确认、控股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部分完整披露。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扬州市国资委网站公示的市属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涵盖城市基建、供水、供电、燃气、工程建设、文物文化、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其中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板块由洁源环境负责，洁源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洁源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取得与洁源环境相同的污水处置特许经营权、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洁源环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长江水务和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水

务、最终控股股东城控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该等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洁源环境不存在且将来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洁源环境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洁源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

1) 扬州市国资委的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经查阅扬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扬州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扬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在于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不以直接参与国有出资企业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为目的。

2) 关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洁源环境与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扬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洁源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属扬州市国资委控制，但该等企业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洁源环境与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扬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利益。扬州市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根据相关同类型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受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挂牌公司锦华新材（874085）、苍梧物业（873623）等均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2）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洁源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洁源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并以“污水”“污泥”“国有企业”等关键词检索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并查询扬州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洁源环境从事相同业务的相关企业，但存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拥有污水处理厂
1	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态环保相关业务（环评编写等服务项目；河道、绿化等管护；水生态（河道）治理；环保工程等施工；园林垃圾处理等项目）	否	否

根据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其所属国有出资企业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示，并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未拥有任何污水处理厂，未实际从事与洁源环境相同的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主要业务内容和业务定位与洁源环境存在显著差异，与洁源环境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包括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及城控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已作出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资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薪酬发放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关于任职情况的承诺、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2、 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以及相关职务任免文件。洁源环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3、 查阅有权机关对相关房屋等划拨出具的批复、许可文件；

4、 取得洁源环境和管网公司对该等房屋权属问题出具的确认承诺；

5、 取得并查阅《关于对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管网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扬平帆会专审字（2020）021号）及划转资产清单、管网公司对该等泵房的实际运维记录和其他对房屋行使所有权的凭证；

6、 对权属转移至管网公司的部分房屋进行现场勘察；

7、对洁源环境负责人及其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和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查阅洁源环境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

9、通过查询扬州市国资委官网、相关企业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扬州市国资委、城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检索相关企业的资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述主体与洁源环境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业务竞争情形；

10、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城控集团、长江水务和公用控股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洁源环境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聘任，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洁源环境发放薪酬和缴纳社保，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及管网公司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转移具有合理性；该等房屋未办理权证变更主要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管网公司和洁源环境出具的确认承诺，报告期内相关房屋由管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与洁源无关；目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权证变更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洁源环境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对洁源环境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针对洁源环境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扬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可查的扬州

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而缩小核查范围的情况。经核查，洁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城控集团、公用控股和长江水务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该等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均不会与洁源环境构成同业竞争，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 3、关于经营场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土地系划拨取得；（2）截至目前，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27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规范，如需要规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规范，如需要规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划拨用地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	实际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1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701号	用于建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47,848.00	9.91%
2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699号	用于建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52,701.00	10.91%

3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19号	用于建造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28,913.00	26.69%
合计			229,462.00	47.51%

上述三宗划拨用地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取得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划拨决定书,并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证书	批准文号	决定书编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特别规定
1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701号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699号	扬国土资[2018]地城字39号	3210012018HB0032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11日	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2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19号	扬自然资[2020]地城字15号	3210272020HB0004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1日	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701号及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699号的这两宗划拨用地,公司实际用以建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19号这一宗土地,公司实际用以建造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其实际用途符合上述划拨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

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制定了《划拨用地目录》。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中“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之“（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5.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的规定，污水处理厂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取得该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批准程序符合规范。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规范。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7 处房屋中已有 13 处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产权编号为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90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1	1#仪表间
2	2#仪表间
3	加药间、机修仓库、分变电所及出水仪表间
4	污泥泵房
5	污泥脱水机房
6	浓缩污泥泵房
7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
8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9	综合楼(含食堂)
10	门卫(南)
11	门卫(西)
12	雨水泵房
13	鼓风机房、变电所及进水仪表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为 29,315.23 m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时间
1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5866 号	3,299.25	2015 年 12 月 2 日
2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5867 号	3,773.57	2015 年 12 月 2 日
3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6 号	2,706.88	2007 年 5 月 31 日
4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7 号	1,473.75	2007 年 5 月 31 日
5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8 号	762.39	2007 年 5 月 31 日
6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10752 号	317.6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487 号	8,320.27	2018 年 8 月 8 日
8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900 号	8,661.51	2023 年 9 月 27 日
总计		29,315.2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房屋面积为 3,278.77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比
1	综合楼	693.00	2.13%
2	臭氧发生器间	255.75	0.78%
3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59.17	0.18%
4	地源热泵间	165.90	0.51%
5	反冲洗设备间	384.75	1.18%
6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556.24	1.71%
7	加氯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343.75	1.05%
8	进水泵房控制室	77.40	0.24%
9	扩建工程雨水泵站	28.40	0.09%
10	门卫	56.64	0.17%
11	三期污泥脱水机房	72.25	0.22%
12	深度处理雨水泵站	26.60	0.08%
13	生物池及污泥泵站	54.12	0.17%
14	送水泵房变配电间	504.80	1.55%
总计		3,278.77	10.06%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泵站、变电间、配电房和综合楼等，达到使用标准后已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目前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屋所隶属的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细格栅间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建筑

物施工建造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建造的情形。根据扬州市住建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产证办理进度及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已齐全，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办理文件，主管单位已受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划拨决定书；
- 3、查阅公司土地权属证书，查看与扬州市住建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 4、查阅扬州市住建局、规划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产证办理进度及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 6、实地勘察公司相关经营场所；
- 7、获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材料提交、受理记录；
- 8、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报告；
- 9、查阅相关房屋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证明；
- 10、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该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批准程序符合规范。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规范；

2、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屋所隶属的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细格栅间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建筑物施工建造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建造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目前竣工验收备案表所需资料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主管单位已受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回复】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予公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其中，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实施。因此，自2020年9月1日起，可以由

企业自主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其就已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汤汪污水处理厂	扬州市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苏 环 控 [1998]48 号	2004 年 2 月 27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苏 环 管 [2002]142 号	2009 年 8 月 6 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扬 环 审 批 [2017]17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六圩污水处理厂	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3 年 5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书面审批同意立项。2003 年 9 月扬州市环保局同意建设	项目移交时未取得环评验收资料，后公司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内容包括对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及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97 号)，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一期提标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苏 环 管 [2008]97 号	2012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4 年 10 月 27 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苏 环 审 [2012]149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扬 开 管 环 审 [2018]41 号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山污水处理厂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扬 环 审 批 [2020]05-28 号	2022 年 8 月 5 日，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法环境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扬 环 审 批 [2014]45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扬开管环审[2020]9号	2022年9月28日，由公司子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所有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被划分为五十一类，其中第四十一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及第四十六类“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环境卫生管理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公司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54万吨/日，公司子公司污泥设计处理能力为500吨/日。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汤汪污水处理厂	91321000703902895A001R	2027年8月4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	六圩污水处理厂	91321000703902895A002R	2027 年 8 月 4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	北山污水处理厂	91321000703902895A003V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	中法环境	91321000301903406T001W	2027 年 5 月 8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治理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并已办理排污许可。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报告；
- 2、获取发改委出具的公司建设工程的工程核准批复；
- 3、查阅并获取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并获取关于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移交的相关资料；
- 5、与公司管理层就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移交事项进行访谈；
- 6、查询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通过百度检索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键词的公开信息；
- 7、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所有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
- 2、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并已办理排污许可。

(2) 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物资和工程建设采购涉及招投标方式,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类型	相关具体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类型	相关具体规定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二、洁源环境关于招投标的相关内部制度规范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非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单件在 20 万元及以上货物、10 万元及以上服务的采购，应实行公开招标，按照在集团公司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的要求实施。

根据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招投标规模标准的，按规定进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工程施工项目（20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400 万元）、重要设备和材料等货物（10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5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100 万元）由城控集团报送扬州市国资委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统一发布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工程施工项目（5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200 万元）、重要设备和材料等货物（3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1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2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50 万元）上报城控集团网站进行招标；未达到上述规模标准的项目招标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比价实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物资和工程建设采购涉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经按规定履行，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已履行的招投标程序不合规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洁源环境的《非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大宗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等；
- 2、查阅报告期内洁源环境的主要合同、招投标文件；
- 3、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城控集团官网招投标栏目等公开检索了洁源环境的招投标公示信息；
- 4、访谈洁源环境负责人及招采部门的相关人员；
- 5、取得洁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文件；
- 6、查阅洁源环境的股东大会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洁源环境依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投标制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风险，公司采购合法合规。

（3）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回复】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上述议案已明确了洁源环境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讨论内容	决议结果
1	挂牌层级	基础层
2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公开转让时间	在全国股转系统核准的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止
6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并且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及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洁源环境的股东大会文件；
- 2、取得并查洁源环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洁源环境股东大会已按《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议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李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
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